

格式五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军粮供应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（2026年上海市军粮供应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嘉定库配套服务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上海市军粮供应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嘉定库配套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嘉宇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254.4190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06.124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嘉宇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的，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，可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规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